宜昌市人民政府

宜府函 [2016] 83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城东片区 CD-17-05、CD-17-06、CD-17-07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规划局: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复〈宜昌市城东片区 CD-17-05、CD-17-06、CD-17-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(宜市规[2016] 22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委托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的《宜昌市城东片区CD-17-05、CD-17-06、CD-17-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》。
 - 二、调整的主要内容为:
- (一)用地布局的调整。CD-17-05 地块(消防站)位置由原合益路与汉宜铁路交汇处调整至原CD-17-03 地块内南端,原消防站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,并对居住用地和小学用地的用地界线进行适当调整。
 - (二)用地性质和控制指标的调整。

- 1. CD-17-03 地块, 用地性质保持居住用地不变, 用地面积减少至 58369 平方米。
- 2. CD-17-05 地块, 用地性质保持消防用地不变, 位置调整至原 CD-17-03 地块东南侧, 用地代码由 U9 调整为 U31。
- 3. CD-17-06 地块, 用地性质保持居住用地不变, 用地面积增加至 26665 平方米, 容积率不大于 2. 2, 建筑密度不大于 25%, 绿地率不小于 30%, 建筑限高 100 米。地块内应配建文化活动用房、卫生服务用房等配套设施。
- 4. CD-17-07 地块, 用地性质保持小学用地不变, 用地代码由 R22 调整为 A33。
- 5. CD-17-08 地块, 用地面积减少至 158468 平方米, 用地代码由 E4 调整为 E2。
- 三、在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审批中,你局要做好规划 总平面布局审查,统筹考虑地块与周边区域的空间景观效果;要 注重山体保护,尽量避免大量开挖山体。

四、你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,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调整方案组织实施,若实施中需修改规划,要严格按法定程序报批。